

■每日观点

“网约工”合法权益需要全方位保障

□李雪

互联网时代,滋生了众多相关职业岗位。伴随着职业分工的细化,“网约用工”新模式随之产生,并且已经席卷各年龄段劳动人口。作为一种新工种,需要对其合法权益进行全方位保障。

去年北京朝阳区审理了第一个网约工案例——“好厨师APP”案。今年2月份,上海也出现首例类似案例,网络主播跟互联网平台确定劳动关系。平台和劳动者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服务运营者和提供者权利义务关系如何,是互联网时代

急需解决的问题。(4月12日《劳动报》)

互联网时代,滋生了众多相关职业岗位。伴随着职业分工的细化,“网约用工”新模式随之产生,并且已经席卷各年龄段劳动人口。虽说,“网约工”是科技创新与时代进步的体现,且这种工作模式具有自主性、独立性、经营性等特点;但是,基于劳动双方法律意识不强、相关法律机制不健全等原因,致使网约工劳动争议也随之“浮出水面”。

作为一种新型劳动模式,网络平台与提供服务的网约工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是争议的焦点所在。加之,签订的协议亦多种

多样,有的签订合作协议,有的签订劳动合同等。因为缺乏有效的规范样本,就容易导致网约工的合法劳动权益受到侵害,同时也关系到网约用工的后续管理、纠纷处理等问题。

作为一种新工种,需要对其合法权益进行全方位保障。一是要厘清“网约工”劳动性质。对“网约工”与平台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需要有明确的说法。“网约工”从最初的网约车司机起步,逐步发展到方方面面,比如代驾、家政、送餐员、厨师、护工以及护士等,并且伴随着时代的发展,还会不断扩展,这就需要相关法律法规对这些用工关系给予明确。

二是对于互联网平台而言,也应该完善自身的用工管理办法。无论是签署合作协议,还是签订劳动合同,均应遵循依法的原则。当“网约工”出现权益受到侵害时,应依法解决;在无法律支持的情况下,也需要多一些“人性化”的处理办法。因为,互联网平台作为“东家”,这些“网约工”还是处于弱势地位的,多些“人情味儿”也是留人之举。

三是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随着网络用工规模的不断扩大,这也就需要工会组织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不断扩大工作覆盖面,将网约工这种新型的灵活就业者也纳入工会体系中,借助

工会力量维护其合法权益。比如,通过将这些“网约工”组织起来,推动行业性集体协商、完善行业工时及行业劳动保护标准等,以呵护其劳动权益。

当然,作为“网约工”自身,也应增强法律意识。比如,如果与平台是劳动关系,就有权利要求与平台签订劳动合同;如果双方是业务合作关系,也须签订协议,并通过平台或者自己购买保险等方式,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毋庸置疑,“网约工”这一劳动模式会不断延伸,唯有各方努力,“网约工”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有效保障,并助推互联网经济的向好发展。

■每日图评

整治后应多建公园绿地

今年63岁的李改香在西城广内街道报国寺社区住了半辈子,最近她多了个习惯——每天得到广宁公园遛两趟。“上午八九点一次,那时老人带小孩玩儿的忒多,倍儿热闹;下午四五点一次,累了就坐椅子上跟老街坊聊聊天。”从家到公园,李改香说“抬脚就到”。广宁公园东始报国寺前街,西至广义街,南起广内大街,北抵报国寺西街,占地1.2万平方米。步入园中,假山翠竹掩映,松柏香花遍植,青砖步道平坦,木质连椅俱全,果真是处清幽、雅致的所在。(4月13日《北京日报》)

以前,这块地因为紧邻报国寺文玩市场,而成为买卖人眼中的香饽饽。游商、摊商、违建都集中到一块了,整天乱哄哄的,住在这里的老百姓怨声载道,可一点办法都没有。去年,西城区政府将这块地改为公共绿地,以中国古典园林风格为特色,立足“城市客厅”的理念,营建一处集文化、景观、环保、新科技展示于一身的城市精品休闲公园。如今,经过多方努力,公园建成了,让这里的老百姓有了休闲之处。

广宁公园的建成和开放,不仅解决了多年没有解决的脏乱差问题,得到了老百姓的掌声和赞



扬,还为我们的“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中提供了很好的方向。一是“留白增绿”,改善环境,消除隐患。由原来的游商、摊商、占道经营、无照经营搅合在一起的脏乱差到如今的绿草茵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二是让群众真正有了获得感。周围的居

民能够在家门口“抬脚就到”地置身于鲜花与游廊之中。三是为打造精品街区、胡同、和谐宜居示范区提供了很好的样板。使经过整治的区域再无反弹的可能性,让城市有更多的“透气”空间。所以,“留白增绿”应成为整治后的重要工作之一。 □许庆惠

■长话短说

多管齐下才能遏制健康谣言

春茶含过量农药、摸购物小票会致癌、红籽草莓含染色剂、面条残留物是塑化剂、疫苗危害巨大……近段时间,数则“健康谣言”引爆微信朋友圈。就在今年2月,一则“塑料紫菜”谣言一度导致市场紫菜价格狂跌,影响了成千上万农户的生计。(4月12日央广网)

不得不承认,在目前常见的各种谣言类型中,和健康有关的谣言,出现的频率最高、表现得最为活跃,简直成了“谣言中的战斗机”。尤其是随着微信朋友圈的盛行,各种关于健康、养生的文章借助危言耸听的“标题党”每天都呈现出刷屏之势,但其中真正有价值、符合科学常识的少之又少,多数最后都被归为“健康谣言”之列。

很多网友转发这样一则健康谣言,可能只需要手指一动,几秒钟的时间就能够完成,而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却不容小觑。比如今年2月份,一则“塑料紫菜”的谣言,最终导致市场紫菜价格一路狂跌,给紫菜生产企业和种植户都带来严重损失,初步估计损失金额达上亿元。而对于更多的普通网友来说,这些健康谣言则会他们的日常生活、疾病的治疗带来各种误导。

健康谣言之所以长期存在,和公众对我国食品安全状况存在焦虑,对食品监管体系信心不足有很大关系。“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所以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必须把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提升到维护政府公信力的角度来对待,严把食品安全关。各地食药监等相关部门应做到“守土有责,失土必责”,不断加码食品安全领域的执法力度,让食品质量长期稳定在健康水平,赢回公众的信任和信心。

在做好这些工作的基础之上,畅通辟谣机制,加大对制造和传播健康谣言的打击惩戒力度,才有望从根本上遏制健康谣言的传播。在打击和惩戒造谣传谣的过程中,需要食药监、公安、网监等部门的通力协作,对造谣生事者坚决追责、斩断其背后的利益链。

□苑广阔

■网评锐语

关注儿童专属权利体现服务精细化

天歌:公共交通增设儿童椅,公共厕所要建有儿童坑位……12日,南京市政府公布了《南京市“十三五”儿童发展规划》,记者了解到,“十三五”期间南京不仅定下了儿童健康、教育方面的目标,而且还将推进儿童公共服务行动,公共交通增设儿童椅就是其中之一。关注儿童专属权利,体现了公共服务精细化的方向和趋势,既是社会文明与进步的体现,同时也是政府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性化服务的体现。

添加剂超标被判刑具有样本意义

张西流:2016年7月15日,西安市汉台区重庆火锅调料厂负责人彭某,因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被汉台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以5000元罚金。原来,彭某被判刑半年,是因为火锅食材添加剂超标。添加剂超标被判刑,具有样本意义。有关部门不能放松对食品添加剂的监管,要严格控制用量和用途。

■世象漫说



监管升级

一场治乱象、防风险的监管风暴正在金融业掀起。今年一季度,我国金融监管部门对违规机构的处罚金额已达数十亿元。处罚力度加大、处罚节奏加快,我国金融监管正在全面升级。(4月11日新华网)

□朱慧卿

■有感而发

网购投诉居高不下还须法律破解

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今年一季度消费投诉分析显示,一些新消费领域投诉增长较快。网络购物、文化娱乐服务、互联网服务中的网络接入服务等新兴业态和升级类服务投诉继续保持近年来的快速增长态势,投诉增长分别达42.8%、37.8%、29.4%。(4月12日中新网)

不可否认最近这些年相关部门对于网购采取了不断的措施,如:对不规范网店贴上“警示标签”,“神秘买家”进行巡逻,扩展网购举报渠道等等,尤其是《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

暂行办法》的出台有力的维护了消费者的权益。然而,网络商品交易范围产品种多、量特别大,要对每样商品实行监督并非易事,再则网络带有虚拟性,不能像实体店那么直观的了解,购物者只能通过广告和商家所列的商品详情进行了解,看已购者对商品给出的评价进行判断,由此如果商家广告夸大其词或给出的商品评价不真实,就很容易产生误导。

投诉多,从另一个角度来说维权不易,如果投诉方便,商家也不敢随意出售货不对板的商

品,而要解决这一问题关键还在于举证,假如来个举证责任倒置,与被举报者提供相关的资料证据,维权还会难吗,如此,商家就得小心翼翼,多考虑消费者的利益,网购投诉居高不下的状况就将得到有力的破解。

一般情况下“谁主张,谁举证”,这对于网下实体店可以适用,而对于网络销售这一特殊的渠道却难度不小,因而,还应进一步的完善法律,根据网购的特点,从立法的角度解决维权难问题。

□罗瑞明